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少劼、杨晓伟

2023年4月24日